

財政部 98 年度施政計畫

財政部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為使本部工作廣續發揮滿足政府施政需要及支援國家經濟發展的功能，本部以「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為施政願景。為達成上開願景，本部將由強化財務管理、稅(關)務管理及公產管理等三大核心業務著手，除妥適籌措政府建設財源，並針對健全財政提升效能、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建立優質之關務服務及國家資產永續經營等提出有效政策，在既有基礎上，廣納民意、創新思維，推動各項施政與改革，以達成國家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及永續環境的理念。

本部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 (一) 強化庫政管理，提升公款管理效能。
- (二) 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效能。
- (三) 強化菸酒管理機制，保護消費安全。
- (四) 提供多元化網路服務，強化支付作業管理，提升國庫支付安全及效能。

二、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

- (一) 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
- (二) 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自主性，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 (三) 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三、健全稅制，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

- (一) 推動賦稅改革，達成輕稅簡政之政策目標。
- (二) 促進國際租稅交流，並配合洽簽租稅協定，保障國人獲得合理租稅待遇。

四、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建構簡政便民租稅環境：

- (一) 提供 e 化迅捷服務措施，提升納稅服務品質。
- (二) 廣續推動網路申辦業務，提升網路申報便捷化。
- (三) 精進查核技術，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 (四) 加強稅款徵收，俾使賦稅收入適足。
- (五) 廣續推動繳款書條碼化作業，提升納稅服務效率。
- (六)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率。
- (七) 推動電子發票、電子申報繳稅及地方稅網路申報，提升服務效率。
- (八)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有效解決稅捐爭議，適度降低稅務救濟案件。

五、推動導入「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營造經貿有利環境：

- (一) 促進關務法制現代化，俾與國際規範接軌。
- (二)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參與國際性會議，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六、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

- (一)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加速貨物通關。

- (二) 賡續推動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提升緝毒績效，有效打擊毒品走私犯罪。
- (三) 賡續推動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加速貨櫃檢查，提升通關效率。
- (四) 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便捷進出口及運輸通關作業，促進產業發展。

七、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

- (一) 健全國家資產資訊，俾利統籌運用。
- (二) 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督促各機關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建設使用，提高運用效率。
- (三) 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 (四) 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八、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 (一) 靈活運用多元化處分收益方式，挹注國庫收入。
- (二) 配合都市更新政策釋出國有土地。
- (三) 賡續推動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有效解決國土濫墾、濫建問題，加強國土保育及維護生態環境。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1、強化庫政管理	1	統計數據	(實際督導代庫機構家數÷每年應督導代庫機構24家)×50%+(實際降低國庫支票使用量張數÷每年應降低國庫支票使用量5000張)×50%	100%
	2、提升公款管理效能	1	統計數據	(國庫備付需求量÷國庫存款日均量)×50%+(實際檢討零用金額度機關家數÷每年應檢討零用金額度目標機關家數)×50% 註：國庫備付需求量衡量計算方式：(當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年度工作日數×融資作業日數)+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備付數】	50%
	3、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1	統計數據	(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前三個年度同期累計實收數之平均值)×30%+(實際訪查之機關家數÷每年訪查目標機關家數)×30%+(已檢討改善財務管理機關家數÷本部訪查要求檢討改善財務管理機關家數)×40%	90%
	4、落實菸酒業者之管理	1	統計數據	(核換發執照辦結數÷核換發執照申請數)×40%+(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辦結數÷受理案件數)×60%	100%
	5、積極推動優質酒認證制度	1	統計數據	每年增加三家優質酒認證之廠家	3家
二、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	1、強化債務管控	1	統計數據	(公債按月發行，總量達成年度目標)×30%+(由債務基金以強制還本及合理成本舉新還舊收入償還中央政府到期債務)×50%+(因應國庫資金調度辦理國庫券發行及短期借款)×20% 註：(1)【(每年公債發行期數/13)≤1】×15%+【(每年公債發行總金額/4700)≤1】×15%；(2)【(每年由總預算撥入之強制還本數+當年度到期還本之舉新還舊數)÷當年度到期還本數】×35%+【(公債標售利率)÷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98年度目標值	
				(市場利率)≤1】×15%；(3)【(當年度每月未償債務餘額未超過法定債限15%之月份總和)÷12】×10%+【(當年度每月還本付息數低於250億元之月份總和)÷12】×10%。	
	2、直轄市、縣(市)債務督導	1	統計數據	【超額舉借直轄市、縣(市)採行改正措施數÷直轄市、縣(市)存、流量債務超限件數】×100%	100%
	3、協助地方資金調度	1	統計數據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如期完成撥付作業 註： (1)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每年撥付地方政府13次(占30%) (2)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月平均撥付地方政府10次以上【惟如年度結算短徵金額高於10%以上，則改以(協助短徵調度金額÷年度短徵數)≥33%計算】(占30%) (3)行政院函請本部辦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作業之文到5日內辦理撥付(占40%)	100%
	4、加強輔導地方財政	1	統計數據	開源績效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縣(市)之達成率×50%+地方財政人員訓練之出席率及課程安排滿意度」×50%	100%
	5、提升公股事業機構經營績效	1	統計數據	(公股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每年親自出席會議比率之平均數)×55%+(公股事業機構達成預算目標家數÷公股事業機構總家數之比率)×45%	80%
三、健全稅制，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	1、研提稅制改革法律制定、修正案	1	統計數據	研提報院制定、修正法案數	3案
	2、修正不合時宜賦稅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	1	統計數據	修正行政規則條數及發布解釋函令數	50條(則)
	3、洽簽租稅協定	1	統計	參與租稅協定談判次數	2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數據		
	4、參與國際租稅訓練	1	統計數據	國際租稅訓練次數	4次
四、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建構簡政便民租稅環境	1、輔導企業應用電子發票	1	統計數據	企業應用電子發票累計家數	18000家數
	2、提升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比例	1	統計數據	$(\text{網路申報件數} \div \text{總申報件數}) \times 100\%$	51%
	3、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1	統計數據	$(\text{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div \text{國稅實徵數}) \times 100\%$	2.6%
	4、加強稅款徵收，達成稅收預算目標數	1	統計數據	$(\text{國稅實徵數} \div \text{國稅預算數}) \times 45\% + (\text{國稅實徵數} \div \text{前3年度國稅實徵數平均數}) \times 55\%$	80%
	5、降低稅務救濟案件比率	1	統計數據	$(\text{當年度復查案件收件數} - \text{上年度復查案件收件數}) \div \text{前3年度復查案件收件平均數}$	-2%
五、推動導入「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營造經貿有利環境	1、參據WCO標準架構所列國際標準及業界建議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1	統計數據	研提制定、修正關務法規數(屬法律案者，函報行政院數及屬法規命令者，本部發布數)	5個
	2、參與國際關務活動並蒐集翻譯相關規範	1	統計數據	翻譯國際標準項數	4項
六、建構安全、便	1、推動優質企業	1	統計	優質企業認證累計家數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捷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	〈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數據		
	2、推動建置緝毒犬培訓中心	1	統計數據	完訓緝毒犬隊累計組數	6組
	3、推動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1	統計數據	每年使用貨櫃檢查儀檢查貨櫃數	
七、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	1	統計數據	逐年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累進機關數	1200家
	2、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後推廣使用機關數量	1	統計數據	逐年輔導機關財產資料轉置之累進機關數	
	3、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資料	1	統計數據	逐年釐整異動累進數	720000筆
	4、督促各機關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之接管數量	1	統計數據	逐年接管筆數累進數	3750筆
	5、機關撥用國有土地數量	1	統計數據	逐年撥用筆數累進數	7500筆
八、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1、國有財產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處分收益	1	統計數據	逐年處分收益累進金額	387億元
	2、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	1	統計	逐年釋出國有土地累進筆數	56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目標值
	之國有財產		數據		
	3、收回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濫墾、濫建之國有土地	1	統計數據	逐年收回國有土地之累進公頃數	732公頃
	4、清理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廢棄物	1	統計數據	逐年清理廢棄物之累進體積量	70333立方公尺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財政部 9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庫業務	一、強化庫政管理	一、派員訪查代庫機構，以強化庫政管理，以嚴密公庫管理。 二、有效維持國庫資金調度所需最適存款水位，以減少國庫資金閒置，降低政府利息之負擔。 三、積極蒐集各機關零用金撥補資料，並研修現行零用金額度核定及撥補計算公式。
	二、強化公股管理業務	一、加強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增進政府效能。 二、督促公營事業強化公司治理，推動本部所屬事業建立獨立董事制度。
	三、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入財務管理	一、實地訪查瞭解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及規費徵收情形，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及強化規費徵收合理化，健全政府財務管理制度。 二、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強化財務管理。
	四、落實政府債務監督管理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按月監管各級政府舉借狀況，以落實對公共債務之監督管理。
	五、賡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及加強債務管理	一、賡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二、透過債務基金以強制還本及舉新還舊收入償還中央政府到期債務，以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 三、考量國庫資金狀況及市場情事，未滿一年債務每月還本付息約 250 億元，以達到還本付息時點平均化，並減少國庫調度壓力。
	六、加強輔導地方財政	一、妥善規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按月平均撥付作業，以利地方政府施政之順利推動。 二、強化開源績效考核機制，以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三、加強地方財政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地方政府財政人員之專業知能。
	七、強化菸酒管理	一、強化菸酒管理機制，並賡續實施進口酒類查驗制度。 二、賡續辦理酒品認證制度，維護消費者健康。 三、加強菸酒查緝，維護消費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二、費款支付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	一、擴大推動預算管制資料自動化轉入處理機制，落實電子化政策目標，並提升付款時效。 二、推廣存帳作業，以減少國庫支票使用量，並提供多元支付服務，以提升機關間網際網路應用效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加強國庫支付作業之安全管理，確保國庫債權人權益。</p> <p>四、推動中部辦公室暫列數及歲出分配預算資料以電子簽章方式傳送，提高作業自動化效能。</p>
三、賦稅業務	<p>一、於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架構下，推動稅制改革</p> <p>二、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三、推動國際租稅活動</p> <p>四、提供 e 化迅捷服務措施</p>	<p>一、進行各項賦稅改革議題之研究 賡續辦理土地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定之檢討、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檢討、營業稅相關問題之檢討、實施噸位稅之研究、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研究、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之研究、綠色稅制之研究、實施勤勞所得租稅補貼制度之研究、經濟特區課稅問題之研究、賦稅改革方案之整體評估等 11 項議題之研究。</p> <p>二、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結論研擬修正相關稅法規定 依據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所得稅法等相關稅法後續修法事宜。</p> <p>三、辦理賦稅改革宣導事宜 辦理賦稅改革相關宣導作業，使賦稅改革事項廣為民眾瞭解接納，化解阻力，提升賦稅改革成效。</p> <p>一、賡續推動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採分離課稅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p> <p>二、修正不合時宜賦稅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p> <p>三、落實執行風紀考核及加強法令教育宣導。</p> <p>一、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簽訂租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及防杜逃稅，促進經貿、文化及科技之交流，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p> <p>二、為加強培育國際租稅人才，積極派員參加國際租稅相關訓練活動及課程。</p> <p>三、為加強國際租稅交流，瞭解他國稅制及交換稅務行政經驗，出席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年會及工作會議、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 CIAT 年會及技術會議、OECD 稅務研討會、國際財政協會（IFA）等國際租稅會議。</p> <p>一、結合網路安全認證機制，擴大稽徵機關提供稅務網路服務範圍，增加民眾網路查調資料及申辦稅務案件之服務項目，以稅務單一入口設計，提供不受時空限制之全方位客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化、完整之納稅服務，以達優質網路政府服務目標。</p> <p>二、廣續辦理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站整體性服務項目及內容增修訂研討會，選定具有指標意義之業務項目，以符合民眾網路服務需求。</p>
	五、推動繳款書條碼化作業	<p>一、本計畫係整合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可用之三段式條碼，並採分階段實施。</p> <p>二、於 98 年開始實施第 2 及第 3 階段作業，實施稅目包括地方稅及國稅自繳稅款繳款書，同時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將配合開發可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程式，分別建置於二維條碼申報軟體及本部稅務入口網，以供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代徵人及相關代理業者自行下載列印。</p>
	六、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p>一、廣續推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網路申報繳稅作業。</p> <p>二、廣續推廣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稅相關作業。</p>
	七、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p>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集中人力及經費，作專案查核，並擬訂查核計畫，俾資遵循。</p> <p>二、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各稅之查核作業，以維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促使納稅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的良好習慣，建置公平優良納稅環境。</p>
	八、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p>一、規劃年度「執行稅捐稽徵作業」計畫，以加強稅款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p> <p>二、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落實稽徵，並兼顧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p>
	九、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導	<p>一、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預算編列、控管。</p> <p>二、中獎組數之規劃及調整。</p> <p>三、統一發票推行稅制稅政教育。</p> <p>四、統一發票推行稅制稅政宣傳。</p>
	十、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 2 期計畫	<p>統一規劃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 2 期計畫，期程為 95 年度至 102 年度，該計畫 98 年度預定購建辦公廳舍包括：</p> <p>一、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臺北縣分局、花蓮縣分局（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楊梅稽徵所、大溪稽徵所及金門稽徵所（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十一、推動疏減訟源方案</p>	<p>事處金馬分處) 二、中區國稅局：臺中縣分局及沙鹿稽徵所。 三、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 一、督請各原處分機關落實研酌採行各項疏減案件措施，定期檢討執行成效與改進，列為年度行政救濟業務考核、考察重點。 二、適時與各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溝通、訪查行政救濟業務、召開聯繫會議。 三、擇選共通性、有參考價值之訴願決定書，輯印成冊，提供原處分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期能避免處理歧異，有效消弭爭訟。</p>
<p>四、關務行政規劃督導</p>	<p>一、促進關務法制現代化，俾與國際規範接軌</p> <p>二、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參與國際性會議，加強國際關務合作</p>	<p>一、針對世界關務組織之「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內容與現行關務法規之異同進行研究。 二、考量貿易供應鏈相關業者之營運與海關監管實務需求，與導入新管理機制，促進關務法制現代化。 三、參採國際規範及業者建議，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四、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整併。 五、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機動調整關稅稅率。 六、因應全球物流之發展，擴大保稅區之營運功能，檢討不合時宜之關務措施。 一、積極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二、配合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參與關稅及關務程序議題之諮商。 三、積極參與 WTO 反傾銷及貿易規則談判會議，WCO 關稅估價技術、原產地技術委員會、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以及 APEC 財政部長會議、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等國際會議，掌握國際規範發展現勢，加強雙邊與多邊合作關係，並透過國際關務合作，盡力促成我國加入世界關務組織。 四、翻譯 WCO「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等國際標準相關文件，以利瞭解國際規範內涵，有助推動導入 SAFE Framework，營造經貿有利環境。 五、落實執行反傾銷稅之貿易救濟措施。</p>
<p>五、關稅業務</p>	<p>一、推動優質企業(AEO) 認證制度</p>	<p>一、研訂優質企業驗證標準與相關法規草案。 二、對業者先導認證計畫。 三、研訂認證作業流程、文件規範及評核制度。 四、辦理 AEO 認證制度關區之教育訓練與宣導。</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	<p>五、宣導推動企業申請優質企業認證。</p> <p>一、完成培訓中心整修工程及建置培訓設施。</p> <p>二、修繕完成及興建戶外汽車偵測訓練場、戶外氣味掩埋偵測訓練場、貨櫃偵測訓練場。</p> <p>三、修繕第二期犬舍(成犬舍 50 間及隔離犬舍 10 間)。</p> <p>四、興建犬隻日間活動場。</p> <p>五、購置大型運犬車(載運 6-8 隻犬)2 部、中型運犬車(載運 4 隻犬)3 部及運毒車 1 部。</p>
	三、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p>一、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製造廠商製造、組裝、整合測試。</p> <p>二、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完成驗收、啟用。</p> <p>三、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停放處所之建築物建造及施工。</p> <p>四、建築物工程施工完成、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p> <p>五、貨櫃檢查儀操作人員接受國內、外相關訓練，研習儀器操作、影像辨識與判讀等。</p>
	四、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	<p>一、研議採公辦公營或委外(OT)方式辦理之成本效益及利弊分析，並成立「關港貿單一窗口工作圈」，蒐集及分析通關、航港及貿易簽審機關等經貿通關相關業務需求。</p> <p>二、徵詢及評估進出口相關業者在辦理通關、運輸、貿易簽審作業時所需業務需求。</p> <p>三、蒐集、分析單一窗口業務面、系統面、技術面、訊息面、法制面、功能面、執行面、維運模式與國際接軌之各項業務需求。</p> <p>四、研擬委外規劃(專案管理)案之廠商建議書徵求文件。</p>
六、國有財產業務	一、接管及勘(清)查土地	各級政府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或抵稅地)不動產之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
	二、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p>一、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有效開發利用或管理。</p> <p>二、執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全面檢討各機關經管之國有機關用地使用情形，並納入辦公廳舍統籌調配範疇。</p>
	三、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台	<p>一、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p> <p>二、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國家資產資料。</p>
	四、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p>一、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p> <p>二、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產籍及管理業務教育訓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庫收	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外，以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及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可創造 387 億餘元收入。
	六、配合都市更新政策推動，釋出國有土地	國有土地配合都市更新政策推動，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參與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之「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之都市更新地區案件或一般民眾申辦之都市更新事業，適時且多元方式釋出國有土地 56 筆。
	七、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一、排除國有土地之濫墾、濫建，收回需保育造林之國有土地，預計執行 144 公頃，所需經費 3,200 萬元。 二、辦理「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清除棄置於國有土地之事業廢棄物。其中田寮地區估計清理廢棄物總量為 3,550 立方公尺，大寮地區則為 35,333 立方公尺，所需經費共計 1 億 8,800 萬元。
七、財稅資訊業務	一、電子發票推動計畫	一、進行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維運服務。 二、推動 108 家加值服務中心或大型企業／體系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整合。 三、辦理 15 場教育訓練及推廣說明會，累計輔導 18,000 家企業應用電子發票。 四、配合電子發票之推動，視需要進行法規檢討及修訂。 五、辦理第 2 次推動成果調查。
	二、推動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	一、辦理扣免繳及股利資料電子申報作業。 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作業。 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作業。 四、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電子申報繳稅作業。 五、辦理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作業。
	三、「賦稅(國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整體規劃	一、完成稅收預測分析雛型展示報告。 二、完成 CMMI 導入及認證工作。 三、完成審驗、建置案需求規格建議書徵求文件。
	四、地方稅網路申報建置作業	一、系統整合測試驗證。 二、首批 6 個縣市地方稽徵機關試辦。 三、各縣市地方稽徵機關全面推廣。 四、系統驗收。